(上接A21版)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汤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汤万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汤万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企管部主任；现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汤万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202023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释义

除非本合同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本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编号为【22020023】的《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2. 本信托/信托：指受托人设立的“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3. 委托人：指信托项下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须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范中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4. 受托人/陕国投：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设立时为自益信托，本信托托的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6.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
7. 信托资金/认购资金/追加认购资金：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8. 信托资金总额：指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9.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1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净值。
11. 估值日：指受托人计算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信托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及信托终止日。
12. 估值基准日：指每月20日（如�节假日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
13. 证券经纪人：指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聘请的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具体以委托人/受益人指令为准。
14. 保管人/保管银行：指【】。
15.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的《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保管协议》，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订。
16. 信托财产专户：指委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
17.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每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元。信托单位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精确到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本合同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信托财产总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即精确到0.01），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9.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与费用、负债后的余额。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即精确到0.01），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0.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其结果以元为单位，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21.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保管合同等与信托相关的文件。前述文件之间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2. 信托份额确认书：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及其变化、认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内容的清单。
23.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24.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5. 开放日：用于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本信托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
26. 认购期：指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期间，如信托成立日为M月7日，则信托成立日起每年的M月7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当年M月无7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
27.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 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指《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本计划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由信托财产缴纳。
29. 保障基金分配日：指保障基金公司或其他依法成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向受托人进行分配之日（或与受托人进行结算之日）。
30. 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指信托公司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用于保障基金资金归集与缴纳的专用账户。
31.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一、信托当事人

本信托涉及以下自益信托。各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如下：

1.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2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6层

联系人：郭阿雁联系电话：010-85140230

传真：010-85140246　电子邮箱：guomy@sitic.com.cn

3.受益人

本信托设立时自益信托，本信托的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顺序：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大额支付号：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该信托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进行相应管理，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本信托的名义投资，并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三、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预计为36个月，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算。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时，本信托予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本信托存续期满时，除本合同约定的自动延期的情形外，若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则本信托可以延期。

四、信托单位分配方式

提示：投资者在申请加入本信托前，务请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本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的任何认购申请均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不获接纳。本信托成立后，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份额需经受托人同意，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

（一）信托单位份额的认购条件

1.委托人之资格

委托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权支配的财产，非为借贷资金、其他负债资金及非法财产。

3.委托人之认购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首次认购时，委托人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超过部分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二）信托单位份额的认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份额时，本信托不收取认购费用。

（三）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在指定银行开立以下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四）信托合同的签署

1.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式各份（首次认购时适用）。

2.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式各份（首次认购时适用）。

3.委托人提交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4.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委托人需在其拟进行认购/申购的开放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申请书》（格式见附件3），确定其认购时间及认购信托资金金额，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截止下方式确定：

1.前介期内交付的信托资金，在信托成立日认购为信托单位；

2.本信托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交付的信托资金，受托人在收到认购文件且认购资金足额到账之后一次性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六）信托单位的认购分额

信托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资金÷1元

信托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信托资金追加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完成后，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归属于信托财产。

（七）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

1.保管银行确认资金到达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信托文件制作信托认购份额确认书一式两份，并向委托人提供信托认购份额确认书正本一份。

2.信托认购份额确认书是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及其认购资金、等内容的清单。当出现信托认购份额确认书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情况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由受托人查章的信托认购份额确认书确定。

（八）信托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一份、信托认购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九）认购不成功的处理办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交付了资金，但因故未能成功认购的，受托人将在获悉其不能认购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十）本信托不成立的处理方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但本信托不能成立，受托人将在本信托预计成立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

五、信托资金的赎回

（一）持有期限要求

委托人赎回信托资金需经受托人同意，否则受托人将拒绝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二）信托单位份额赎回手续

委托人需在其拟进行赎回的开放日前向受托人提交《赎回申请书》（格式见附件4）。

（三）信托单位份额的赎回审核

1.委托人可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份额，部分赎回的，每次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不得低于100万份，赎回后委托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与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否则受托人不接受其赎回申请，除非该委托人全部赎回。若信托期内信托单位净值低于人民币1元，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书后，以赎回申请表明的赎回日期为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书经受托人审核符合第五条第（三）款约定的赎回条件，则受托人制作赎回确认书（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确认在赎回开放日下一日），并向委托人（受益人）提供正本一份。

（四）赎回信托资金的计算与支付

1.赎回资金的计算：

赎回资金=委托人（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2.赎回资金的支付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划款指令发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

（五）信托资金赎回费用

委托人赎回信托资金，其赎回费用为零。

（六）赎回文件的管理

信托份额确认书、赎回申请、赎回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由受托人妥善保管。

六、信托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一）受托人投资管理方式

1.受托人管理方式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信托财产运用程序等事项。信托设立之前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行负责，委托人完全了解上述事项的全部取证、对投资信托及信托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完整充分的认识，且愿承担上述尽职调查的所有责任及投资风险，免除受托人的尽职调查责任。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确定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信托财产专户日常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受托人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信托设立时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导致受益人利益损失的，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对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免除责任。

2.信托投资范围

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本信托可以调整投资范围、调整投资限制，但调整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信托可能投资一个或多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以届时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载明的为准。本信托所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标的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以标的基金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信托因投资标的基金而涉及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基金的法律文件等）均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签署，委托人对所有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悉并确认，且愿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风险及损失。

委托人仅代表本信托作为标的基金的投资者，受托人无义务对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进行审核监控，受托人不对标的基金层面的交易进行风险控制，若标的基金管理人违反标的基金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突破标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条款等）或其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发生损失。对于因标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标的基金的法律文件的约定而导致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标的基金日常交易运行中，存在借通证券交易、借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的信用交易（如有），信用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d 本信托受托的基金出损益施的影响，标的基金存在出损益施有限或未设置止损措施的风险，可能使本信托遭受重大损失，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e本信托的估值数据来源于标的基金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反映本信托所持标的基金份额价值的净值数据，可能与标的基金投资者按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净值数据不准确或不及时的情况，受托人仅根据该净值数据进行估值、风险监控等，因标的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净值数据延迟、偏差、错误等可能导致本信托项下的估值、风险监控等工作相应出现延迟、偏差、错误，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f本信托通过标的基金进行投资，本信托投资目标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标的基金文件的正常履行。若发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签订标的基金文件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应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要求，标的基金可能无法正常成立或运作或需提前终止，本信托可能因此遭受相应的财产损失，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g本信托投资于标的基金，标的基金将会产生费用，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在本信托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委托人直接对标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委托人通过投资于本信托间接投资于标的基金的，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信托及标的基金项下的费用，可能存在双重收费风险。

h标的基金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影响信托财产投资的收益或导致信托财产亏损。标的基金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信托保管银行处，所投资标的基金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标的基金托管人/管理人保管不善，甚至是挪用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3.管理风险

本信托选择的保管人、所投资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带来的风险。

4.保管人操作风险

（1）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人相信其从未因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保管人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本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5.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所投资的标的基金受限于赎回规则无法及时申请赎回、处于封闭期不得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情形、出现暂停或拒绝赎回情形、投资品种停牌、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市场流动性不足）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所投资的标的基金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投资于本信托的风险

（1）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信托的约定，对委托人赎回信托资金的金额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本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赎回。投资业绩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的业绩表现。

（3）受益人担负信托资金的风险

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后可能小于信托资金，若发生上述情形时，则受益人遭受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7.本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经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本信托可提前终止。信托提前到期时，若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财产由于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无法变现时，或本信托所投资的标的基金项下基金财产未全部变现进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则信托期限将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及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上述信托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而不能如期结束的情形下，本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损失。

8.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二）风险投资政策、管理策略及监控手段

1.市场风险识别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构成风险和机会。市场价格的形成是由包括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因而市场风险的形成也是由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市场风险的形成是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证券市场风险表现为因证券市场整体下跌导致的风险，称为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个别证券下跌导致的风险，称为非系统性风险。

受托人拥有受过系统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长期的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工作经验。

2.保管制度

受托人聘请商业银行担任保管银行；对信托财产提供规范的保管服务，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对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保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作为监控风险的基础。

3.受托人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风险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稽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

4.信托执行经理授权制度

信托执行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托项目管理。

5.信息披露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法律和政策的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6.合格投资者筛选

通过对委托人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只有具备较强的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才能够加入本信托。

7.针对管理风险的监控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减少人工操作的失误，借助资产管理系统完成指令接收、审查和风险控制；

每个信托指定专门的信托经理和交易员，健全并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三）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尽管陕国投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采取了上述风险应对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致使受托人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十八、变更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3）辞任或者被解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新受托人的选任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由受益人决定。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信托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十九、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收益的权利；

（2）享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信托受益权分为零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受益人可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受益权。

3.受益人自行转让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提供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名单，由此而发生所任何损失，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且与委托人一起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

5.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的，在受益人转让全部受益权后，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信托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

6.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

7.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二十、违约责任

（一）受托人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受托人因管理不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信托资金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二）如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利益相关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执一份，受托人执两份。

特别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信托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及地点：　年　月　日于西安

认购风险申明书

一、签订目的

1.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风险申明书》”）是合同编号为【22020023】号的《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3.本《风险申明书》是为了更好地向委托人揭示受托人在运作信托资金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更好地明确风险发生时各方的责任而制定的。

二、委托人声明

1.委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其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2.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表明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受益人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三、受托人声明

1.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

2.受托人有资格签署本《风险申明书》，有权履行本《风险申明书》项下权利和义务。

3.受托人投资管理方式

（1）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本信托可以调整投资范围、调整投资限制，但调整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2）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投资方式及限制进行决策、投资。

4.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保管人的保管费；

（2）受托人报酬；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银行资金汇划和账户服务费；邮寄费；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4）证券经纪人佣金；

（5）证券交易所惩戒罚款；

（6）因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保管费为该自然季度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资金保管费之和；若信托存续不满一年提前终止，保管费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取。

支付方式：保管费由受托人根据资管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向保管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向指定账户划拨。保管费在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的最后一次保管费在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受托人报酬。受托人报酬以【当日仍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1元】为基础，按照【 】%/年收取，按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为：

每日计提的受托人报酬＝当日仍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1元×【 】%÷365

每自然季度应支付的受托人报酬为该自然季度已计提未支付的受托人报酬之和；若信托存续不满一个信托年度提前终止，受托人报酬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取。

支付方式：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根据资管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向保管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向指定账户划拨。受托人报酬在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的最后一次受托人报酬在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他税费及费用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向保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划。

4.若在信托费用支付时点，信托财产专户无足够现金类信托财产，则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延期至信托财产专户内有足够现金类信托财产时再行支付。

九、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形，并可以用于证券投资；委托人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且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金，不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具有融资性质的具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受托人不对委托人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若为金融产品代理人，须保证该金融产品的投资者亦是信托的合格投资者。

2.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相关监管规定所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3、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4.委托人可以随时查阅信托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情况；

5.作为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表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所有的信托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6.本合同、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应就资金运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2.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受托人应负责交易、清算、结算以及估值等相关事宜，应当对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实行单独记账、单独管理，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按委托人要求发送估值表；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净值。

5.受托人应妥善保存信托财产管理、分配的完整记录至少十五年，以便委托人或受益人日后查询；

6.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7.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委托人承担分配信托利益的义务；

8.受托人应为本合同配备合格的交易、清算、结算、估值等相关工作的专职人员，并建立相关的业务系统，完善相关业务流程；

9.受托人在受托运作信托财产时，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运作信托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受托人应恪尽职守。

11.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运作，相关账户的使用依法合规，并在监管机关要求或其他必需的情况下，履行其应尽的法律、合规义务。

12.受托人开展该信托业务应当与受托人国有财产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实施人员、操作和信息的独立运作，不得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受托人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13.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受益人可以以信托受益权（不不得分割）人民币的形式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保证受让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受让人，须遵守信托文件约定的相关转让手续；

4.受益人可以随时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5.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二、税费的缴纳

信托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种纳税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其中应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有）由受益人自行缴纳，受托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信托财产项目前述税费（如有）后，会导致信托利益减少，进而降低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受益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一）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总额=信托财产总值-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及费用。

（二）信托利益分配的原则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利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三）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本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2）支付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3）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四）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计算方式

信托终止日，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总值-截止信托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税费及费用

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划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分配

保障基金公司定期向受托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本信托终止后的保障基金分配日方可分配）及收益，扣除信托费用后，由受托人按本信托利益分配规则向受益人分配。

保障基金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分配收益=认购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当期核算天数÷360

保障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低于上述固定收益的，受托人按实际收到的收益向受益人分配。

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基金存续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保障基金收益分配日公示的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收益，不分段计算；当期核算天数为当期资金划付日到资金划付基金公司基金专户之日（含）至保障基金本金分配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述约定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现行规定确定。现行规定发生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对本条约定相应调整。

委托人购资金分期交付的，保障基金收益分期分别核算。

受托人于保障基金分配日将本信托项下全部认购本金进行分期结算，则指该期终止；且收到保障基金分配的本信托项下全部认购本金及收益（或与保障基金公司就此完成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所收到的该等本金及持有期间全部收益。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向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划转之日（不含）期间及保障基金本金分配日（含）至受托人向受益人实际分配日期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于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时一并向受益人支付。

（六）信托提前到期时，若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财产由于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无法变现时，或本信托所投资的标的基金项下基金财产未全部变现进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则信托期限将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及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同时受托人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向受益人先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信托财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受托人再就该部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十五、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的终止

1.信托提前终止条件

（1）委托人要求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提前终止。

（2）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本信托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本信托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经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

（3）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本信托提前终止。

（4）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